

2026 年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
养改善计划服务（重）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2026年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服务（重）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兴业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广西众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2026年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重）

项目编号：YLZC2026-G3-240007-YZLZ

分标号：∕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

4.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金额为：预算总金额17206117.50元、结算费率（报价费率）95.9%；每月结算价具体以实际采购量×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

价(即：结算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从预算总金额里面进行扣除，且服务期限内的实际结算金额不能超出预算总金额。

二、供货的对象范围：兴业县石南镇、葵阳镇、山心镇、沙塘镇、高峰镇共5个乡镇77所小学营养餐（热食）供应，服务学生数16043人。

三、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开始时间按甲方通知，按各学校要求分批次配送。

四、价格核定：采购食材价格原则上每半月为一个执行周期，结算时以采购人代表、学校代表、学生家长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及相关监管部门代表组成的询价小组实地采集当地不少于两家大型超市及两家农贸市场相同或同类食材商品的零售价格，然后取其平均价作为某项食材的“基准价”，在“基准价”基础上按报价费率进行结算。原则上每15日询价1次，每次结算的“基准价”均以当前询价的结果为准，以此类推。

“基准价”的调整周期为15天，在调整周期内如遇食材价格波动的，按下列方法调整：对于价格上下波动不超过(含)10%的，不予调整；对于价格上下波动超过10%以上的，学校或配送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后，由询价小组2天内采集当地不少于两家大型超市及两家农贸市场的有关食材零售价并计算平均价格后，确定为该食材新的“基准价”。

结算单价：某项食物（食材）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当时基准价×结算费率（报价费率），结算价格采用“随行就市”方式，不得高于当月当地市场相同或同类商品价格。

结算单价为完成本项目内容范围的服务及货物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营养餐食物原材料成本（每生每天不低于5元）、生产、检验检测、仓储、包装、运输、配送、人工、保险、验收和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营养餐（热食）供餐费用由每生每天5元营养膳食补助及0.5元的运营成本补助构成，5元的营养膳食补助须全部用于营养餐食物原材料，除营养餐食物原材料成本外的其他费用均归为运营成本。

五、质量保证

1. 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学校。配送学校免费提供食品食材仓储间，乙方负责改扩建仓储间达到标准要求。

2. 所有配送的食材食物必须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自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及《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玉林市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制度（试行）》、《玉林市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结算询价制度（试行）》、《玉林市教育局关于采购原辅材料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教育及食品安全的政策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3.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4. 交货时如乙方提供的食品食材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认可的认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6. 食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各配送学校与乙双方应各自保留好交付凭证，作为结算或者验收依据材料。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品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8. 食品食材留样：乙方必须做好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125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48小时以上。无故不留样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扣除1000元，累计没留样三次（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9. 抽样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乙方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0.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投标响应执行，保证所供应食材（食物）品质、质量及服务的质量。

六、验收

每次由学校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食品食材，学校有权拒收。

1. 货物的验收工作由各配送学校与乙双方共同进行。

2. 乙方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各学校食堂提供投标货物质量自检报告单，并同时向甲方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如提供的是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章。

3. 验收方法：所采购食品配送的验收工作由配送学校和供货商共同进行，就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和签字。若乙方提供的食品食材外观、包装、形式、质量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逐项记录。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认可的认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学校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的食品食材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学校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乙方须在采购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食品食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6.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7. 乙方须建立快检室，按要求配备农残、兽残快检仪等设备设施，对蔬菜、畜禽肉、水果等实现快检全覆盖。必须先完成快检，得到快检结果后方可配送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记录表要加盖公司业务章，随货同行，不能过后再补。

8. 其他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七、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质期内，各配送学校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调换。

八、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乙方须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供货，须在每天上午11：00前配送至各指定学校并做好交接签收。

2. 交货地点：各配送食材学校指定场所（详见：2026年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分标情况表）。

九、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以学生在校实际时间中所配送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支付金额。付款人为各农村义务教育配送学校。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实际配送签收数量进行结算：

(1) 每月15日结算上月配送款，乙方应于每月5日（双休日、节假日顺延）前提交结款申请书，各配送的学校收到该申请书后10日前按乙方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各配送的学校在15日前拨付上月结算合同款。

(2) 各配送学校对乙方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无异议后，乙方开具正式税票给各配送的学校。各配送的学校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营养餐食材款项由学校申请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3) 各配送的学校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在配送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2)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称：兴业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石南信用社

银行账号：512712010112654055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乙方违反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终止合同情形”情况之一的，除甲方终止合同外，将不予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由配送学校做好考核凭据，并向甲方反馈核查，若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将通过司法部门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合同。

十、质量考核要求

1. 学校原则上每月组织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评分登记，并根据乙方全年的供货质量考核评估，并作为考核依据报送甲方。配送评价考核内容详见附件“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配送评价考核表”。

2. 学校采购部门将每学期组织对乙方在配送过程中的食材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

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报送甲方。

3. 乙方应加强食材（食物）加工场地环境管理，并达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乙方和各配送学校，对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乙方提供不合格食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不定时地对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抽检，严把食品质量、安全关，若抽检不合格，受到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 学校严格按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学校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严格要求乙方不得擅自修改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对于甲乙双方约定好的详细采购计划之外的食品原材料均不进行签收。

4. 为保障学生的正常饮食，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学校可直接向能够提供发票的非协议供货商采购，则按学校采购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周结算价款中扣除。

5. 学校严格按照要求，对乙方所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登记和签收记录。

6. 学校按相关要求对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进行留样。

7. 甲方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乙方所发生的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

8. 甲方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由供货学校向甲方反馈，进行协调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须严格落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关于印发〈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及《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玉林市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制度（试行）》、《玉林市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结算询价制度（试行）》、《玉林市教育局关于采购原辅材料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以上文件规定。

2. 乙方有义务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学校做好营养改善工程效果考核评估工作等，费用均由乙方自付。

3. 乙方须在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果出现违规违约的情况，如影响学校后勤正常供给，不服从甲方管理，所供应的食品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金或者垫付临时处置相关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再由乙方补足。

4.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5.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6. 乙方须根据学校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8.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品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9. 食品食材留样：乙方必须做好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125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48小时以上。无故不留样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扣除1000元，累计没留样三次（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10.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物溯源体系，向甲方提供完整电子或纸质记录，覆盖生产、加工、运输全环节，并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

11. 因食品质量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师生的施救费、医疗费、律师费、诉讼费、赔偿费、营养费等所需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供货数量不低于或高于采购计划的2%，超出部分不予结算，总体误差值控制在±2%（含）以内，将按实际数量结算货款。经现场验收查出，低于2%每次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300元，低于10%每次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人民币扣除500元，低于20%每次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人民币扣除3000元。

2. 乙方所供应货物要保证质量期限,送至学校时的产品保质期不得少于原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否则学校有权拒收。乙方所供的货物已过保质期的,发现一次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并无条件退货。

3. 各类食材(食物)要求:货物新鲜,不发霉、不变质、不变味、不掺假、不掺杂。如发现销售的商品为伪劣商品,发现一次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1000 元,被发现达三次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4. 乙方应根据配送学校采购计划供应食材(食物),因天气或市场等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的,在征得配送学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允许乙方更换品种,更换的品种应在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擅自更换供货品种的,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且配送学校可以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按原订单供货或经请示同意临时到市场补货。

5. 乙方应根据与配送学校共同约定的时间要求进行配送,不得延误。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若逾期供货:超过约定时间半个小时以上 1 个小时以内,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300 元;超过 1 个小时的,承担学校师生误餐的经济损失[按当次所订食材(食物)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赔偿支付给学校,可在费用结算时做相应的扣除],逾期达三次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6. 因乙方原因[如供应的食材(食物)验收不通过]造成学校没有食品食用,乙方应按本批食材(食物)合同价值 $\times 2$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赔偿支付给学校,可在费用结算时做相应的扣除。

7. 严禁使用不符合规定的食材,发现一次,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并无条件退货。被发现达三次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8.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卫生监督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和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乙方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卫生检疫部门的罚金及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甲方根据情况不定期组成抽查小组对乙方的供应食材进行抽查,如:管理制度、配送配餐场所、配送食材(食物)质量、配送车辆卫生、储存环境、食品检测、食材原料保存方法、乙方经营情况等方面。出现一次检查不合格,责令整改,并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不合格达三次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10. 如因乙方违约被依法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还应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 退出机制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 (2)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
- (3) 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的任意一项的。
- (4) 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5)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 (6)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出现食品安全不良信用记录的。
- (7) 被媒体曝光，情况属实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8) 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违反学校食堂食物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的。
- (9) 有挂靠、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 (10) 甲方通过举报渠道收到对乙方的投诉且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达三次的（每发现1次，甲方对乙方予以书面警告，另处违约金3000元/次）。
- (11) 配送食材的品质、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明知质量不符继续供应的。
- (12) 伪造、虚报投标信息或违背投标承诺的。
- (13)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 (14) 学校连续三次考核结果总得分低于80分（含80分）的。
- (15) 提供虚假质量检测或批次检验报告。
- (16) 出现不满足项目招标采购需求或与乙方投标承诺不符的。
- (17) 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要求及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12. 乙方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为原则，当地不少于两家大型超市及两家农贸市场相同或同类食材商品的零售价格，然后取其平均价作为某项食材的“基准价”，在“基准价”基础上按报价费率进行结算。如市场价格上下波动超过10%以上的，学校或乙方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重新询价，经过核实属实，则对涨跌部分食材重新询价。原则上每间隔15日询价1次，每次结算的“基准价”均以当前询价的结果为准，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限期责令乙方整改。

13.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

导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进行结算货款,监督和检查学校食堂安全卫生情况。

15. 乙方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由供餐学校向甲方进行反馈核实,情况属实的由甲方核定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10000元/次违约金。累计违约3次(含3次)以上,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十二、合同的修改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3月20日